



通告(2022/23-245B)

各位親愛的家長：

校本課後及學習支援計劃—區本計劃(手指琴班)

教育局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為有需要家庭的下一代提供幫助，讓這些兒童和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獲得更全面發展。本年度，學校協同香港基督少年軍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撥款，並成功獲得政府資助。我們相信此計劃將能夠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擴闊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並增強學生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將惠及：

- (一) **對象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學童(獲教育局資助，無須付款)；
- (二) **對象二**：因家境清貧而無法參加收費學習活動之學童(家長需列明原因向校方申請，證明家境清貧，如獲批亦可獲政府資助，無須付款。名額有限，校方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有效善用資源及與家長有更緊密的聯繫，本校亦會修訂一些措施，務求令真正有需要及學習動機較大的學生得到充足的課後學習支援。

請轉後頁

回條(2022/23-245B)

經辦：蘇漢超老師

敬覆張校長：

校本課後及學習支援計劃—區本計劃(手指琴班)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

敝子弟將會：(請在適當的□加✓)

1.* 參加 不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不需填寫下列各部分)

2.* 學生類別 (參加者適用)

- 對象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 (請向本校遞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
- 對象二**：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者 (請向本校遞交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通知書)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者或因家境清貧而無法支付課後學習活動費用之學童 (請列明原因)

本人因_____ (困難)，現向校方申請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之活動。

_____ 班學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2023年3月_____日

家長簽署：_____

備註：1.請選擇適當的□加✓

貴子弟獲選參與校本課後及學習支援計劃—區本計劃(手指琴班)。有關詳情如下：

地點：本校
日期：28/3， 18/4， 25/4， 2/5， 9/5， 16/5， 23/5， 30/5 (共 8 節，逢星期二)
時間：下午 3:00-4:00 (增潤時段)
導師：香港基督少年軍專責導師

敬請家長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或以前簽閱通告並交回班主任。家長如欲進一步了解上述活動之詳情，歡迎致電本校與蘇漢超老師聯絡。

家長須知：

如學生於活動過程中出現嚴重行為問題而勸告無效，學校將會取消其參加資格。



校長 張靜嫻 謹啟
張靜嫻

2023 年 3 月 14 日